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刘宗权、杨卫东委托董事张剑龙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中航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许培辉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直属企业中国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董事刘宗权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因此，董事许培辉先生、刘宗权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成都市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